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编号：临 2017-088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董事唐治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吴建刚进行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（临 2017-08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（临 2017-08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30 日